

顾问：刘 鸿 徐永全
北京市海淀区法制校长系列教材之四

护身秘笈

——青少年法律法规知识图文解读
(社会篇)

主 编：范燕宁 张 鑫



共青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睿搏社会工作事务所 联合项目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北京市海淀区法制校长系列教材之四

护身秘笈

——青少年法律法规知识图文解读

(社会篇)

顾问：刘 鸿 徐永全

主编：范燕宁 张 鑫

副主编：王寒风 郭 昊 张 潇

主要编写人：(以汉语拼音字母为序)

范燕宁 高天源 冷严军 李 牧

李青龙 刘 沛 刘 滔 梅何霞

任建雄 任 轶 沈丽华 王大我

杨元元 张 潇

共青团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睿搏社会工作事务所

联合项目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护身秘笈: 青少年法律法规知识图文解读 / 范燕宁, 张鑫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640 - 8724 - 1

I. ①护… II. ①范…②张… III. ①法律 - 中国 - 青年读物
②法律 - 中国 - 少年读物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1775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恒石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 2. 5

字 数 / 49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66.00 元 (共 4 册)

责任编辑 / 梁铜华

文案编辑 / 王子姣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青少年是祖国的希望，民族的未来。青少年肩负着促进国家强盛、民族兴旺、社会进步的责任，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生力军和后备军。对青少年的教育帮助和服务不仅是家庭和学校责任，也是社会的责任。提高青少年的法律意识，保证青少年有良好的家庭、学校、社区、社会成长环境，是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途径之一。

自 2000 年开始，海淀区充分发挥共青团、教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社工事务所等部门的专业人才优势，选派骨干到海淀全区各中小学和职业学校担任法制校长，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长期以来，全区各相关单位和法制校长在中小学中采取各种形式，积极探索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的有效途径。各有关部门及学校也将法制教育纳入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做到了计划、课时、师资、教材、阵地的“五落实”，各项工作都取得了非常好的成绩，在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提高青少年遵纪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特别是在警校共建、法制宣传教育、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在校生犯罪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得到了学校、家庭和社会的认可与好评。

为进一步促进海淀区中小学法制校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海淀区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海淀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海淀团区委积极整合力量，在海淀区教委、司法局的大力配合下，选取了具有多年青少年法制宣传经验的北京市海淀睿搏社会工作事务所进行合作，组织专人编写了《北京市海淀区法制校长系列教材》，旨在帮助海淀区中小学法制校

长针对各个青少年群体的不同特点开展教育工作，根据不同年龄青少年的特点、需求和认知规律，确定不同的法制教育内容。

《北京市海淀区法制校长系列教材》以中小学生喜闻乐见的《护身秘笈——青少年法律法规知识图文解读》形式作为系列教材的统一名称。本套教材共分为四个分册：第一分册侧重家庭中的法律法规知识；第二分册侧重学校中的法律法规知识；第三分册侧重社区中的法律法规知识；第四分册侧重社会中的法律法规知识。编撰者希望能够通过本套教材的编辑出版，帮助海淀区的法制校长、教师、家长、青少年社会工作者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小学生的民主法制观念启蒙教育、法制安全教育，以及自我保护方面的基本知识传授；有针对性地帮助中学生培养遵纪守法意识与社会公德意识，加强民主法制观念与预防犯罪观念，开展青春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远离毒品、网吧，以及其他不良文化现象的侵害和诱惑，戒除不良行为，健康度过青春期，并为其今后走向社会提供必要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此外，本套教材还针对问题学生、单亲家庭子女、外来务工子弟等青少年群体，编撰了一部分其有可能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问题。

由于时间仓促，本套教材中一定会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编者诚挚希望使用本套教材的法制校长及社会各方面人士，能够把你们对本套教材的批评意见或改进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今后能够有机会弥补不足，使本套教材在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宣传中发挥更大更好的作用。

最后，衷心感谢大家对本套教材的关心及使用。

范燕宁 张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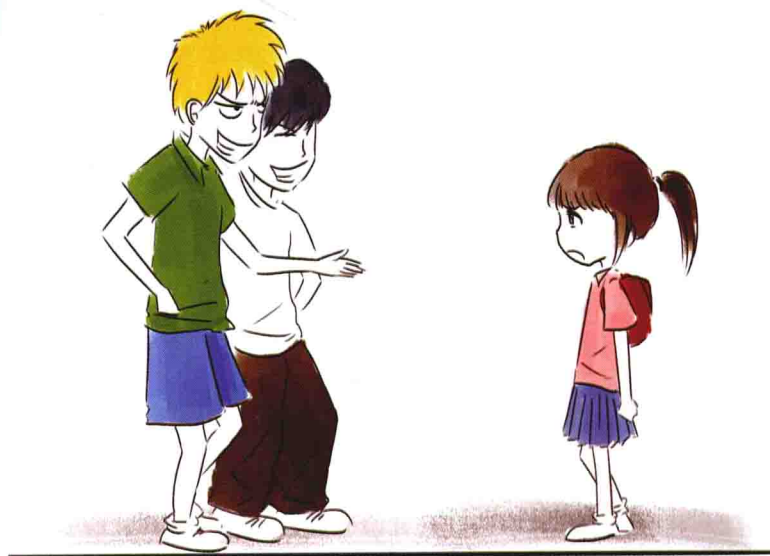
2013年8月

目 录

同学攀比太虚荣，抢劫财物是邪路·····	1
偷盗财物时犯罪，情节严重处死刑·····	3
聚众斗殴没赢家，触犯法律必入刑·····	5
毒品危害猛于虎，刑事责任必追究·····	7
绑架他人，会把自己绑架到铁窗里·····	9
赌博成性，导致个人没有光明未来·····	11
青春谨防性冲动，成长应讲性道德·····	13
虚拟交友需谨慎，网络犯罪酿后果·····	15
非法拘禁处刑拘，殴打侮辱从重罚·····	17
保护自己免猥亵，欺辱女性罪难赦·····	19
注意保护自己，免遭他人胁迫·····	21
毕业寻找工作，以合法为前提·····	23
工作人员侵权，主管单位有责·····	25
酒驾危害大众，罚款入刑不值·····	27
好借好还常理，强抢强夺犯罪·····	29
宠物伤害他人，主人应否负责·····	31
合理合法消费，拒绝强制交易·····	33
购物索要发票，消费基本权利·····	35
就餐自主消费，开瓶不必付费·····	37
财产赔偿标准，以发生时为准·····	39
组织活动出事，承担相应责任·····	41

借车无证驾驶，车主定受牵连·····	43
乘客托运行李，丢失公司赔偿·····	45
导游擅改行程，公司出面理赔·····	47
银行汇款出错，可以依法追回·····	49
拾金不昧光荣，捡物不还违法·····	51
破坏他人财产，罚款或受拘役·····	53
为买手机卖肾，器官移植犯罪·····	55
传销违法行为，受到禁止处罚·····	57
三角恋爱荒唐，引发故意伤害·····	59
故意毁坏财物，触犯国家刑法·····	61
报复点燃麦田，走上犯罪道路·····	63
故意蹭车盗窃，犯罪性质恶劣·····	65
无证醉酒驾车，带来严重后果·····	67
淡漠生命态度，造成故意杀人·····	69
利益受损举报，不能敲诈勒索·····	71
后记·····	73

同学攀比太虚荣，抢劫财物是邪路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入户抢劫的；
-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 持枪抢劫的；
- (八)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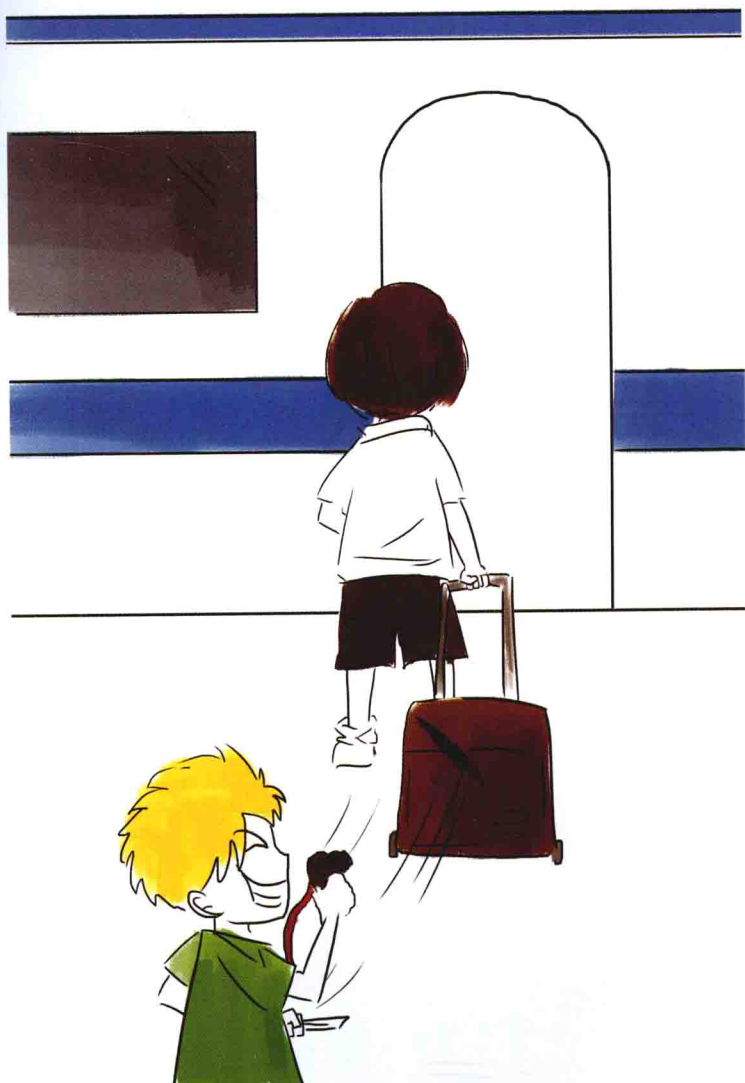
★ 概念：抢劫是指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看护人或者持有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迫使其立即交出财物或者立即将财物抢走的行为。



法律法规知识解读

青少年爱慕虚荣，经常跟周围的同学、朋友攀比，又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家长所给的有限的零花钱不能满足其各方面的物质需求，有的会通过抢劫的办法来获得钱财。在抢劫的过程中，行为人往往会对被害人人身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所以抢劫罪在量刑上要比盗窃罪重。抢劫罪不以所抢财物的多寡，而以对被害人人身造成伤害的严重程度量刑。

偷盗财物时犯罪，情节严重处死刑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

（二）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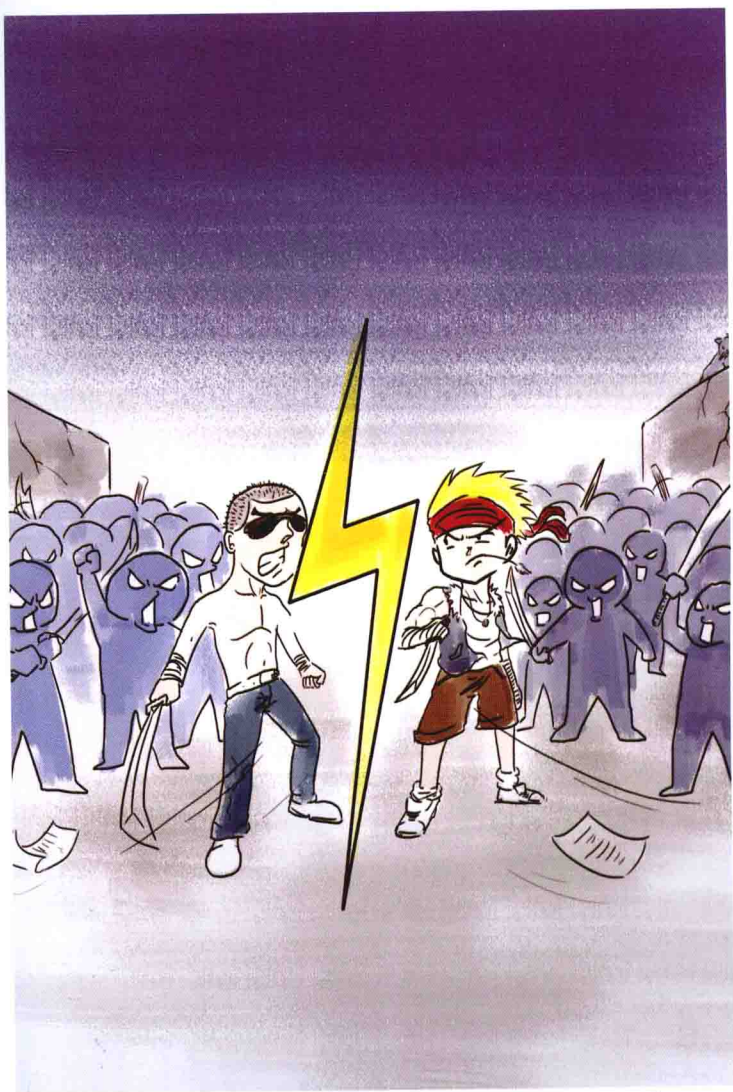
★ 概念：盗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占有的数额较大的财物，或者多次盗窃的行为。



法律法规知识解读

盗窃与抢劫的重要区别是盗窃不使用暴力，在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窃取他人财物，对被害人没有人身伤害。盗窃罪多以所盗窃财物的多寡或从事盗窃的次数多少量刑。青少年要树立正确的财富观，不能贪图享受。要自觉抵制各种贪欲的诱惑，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和合法途径获得财物。

聚众斗殴没赢家，触犯法律必入刑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规定：“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多次聚众斗殴的；

（二）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三）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四）持械聚众斗殴的。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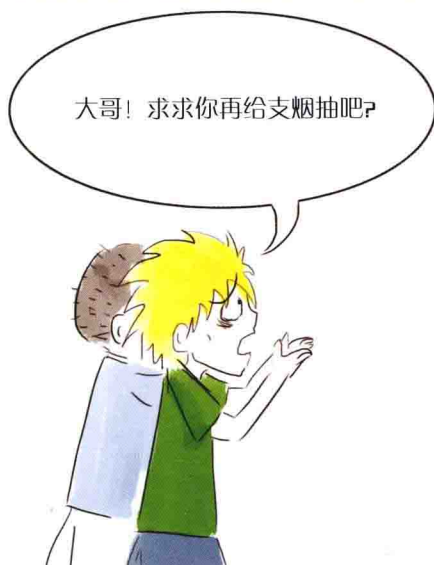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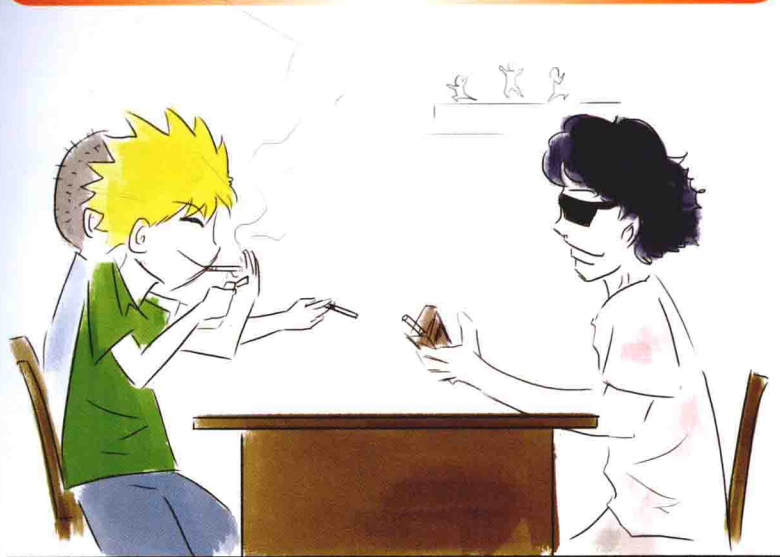
★ 概念：聚众斗殴是指为了报复他人、争霸一方或者其他不正当目的，纠集众人成帮结伙地互相殴斗，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



法律法规知识解读

青少年受暴力影视、书籍的影响，拉帮结派，为了“江湖义气”和各种利益聚集在一起，不同“派别”出现矛盾后往往会发生聚众斗殴和流血事件。因为涉及人员多，情势不好控制，聚众斗殴一旦发生，对社会和家庭危害极大。聚众斗殴无论谁打赢了，最终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毒品危害猛于虎，刑事责任必追究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的情况有：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 1 000 克以上，海洛因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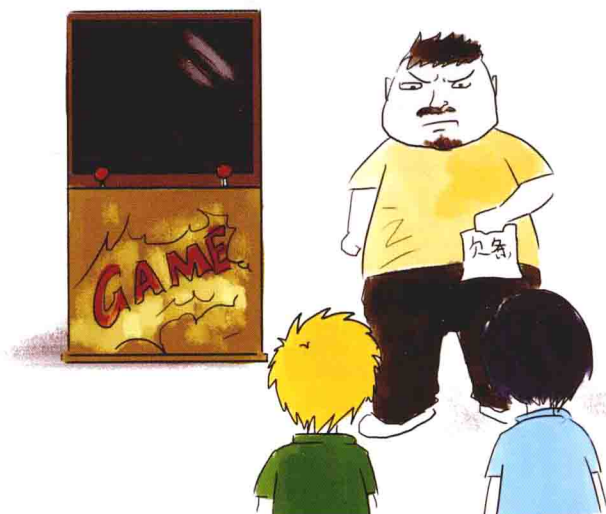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 200 克以上不满 1 000 克，海洛因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律法规知识解读

青少年在逐渐走向社会的过程中，判断力、自我控制能力、防范意识和抵制诱惑的能力都比较弱，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总是尝试各种事物。好奇心、被引诱、被胁迫都是涉毒案件的诱因。为了筹集毒资，涉毒青少年往往会走向抢劫、盗窃、贩毒的道路，女性涉毒青少年为了筹集毒资甚至会出卖自己的身体。青少年一旦涉及毒品案件，会对整个家庭和涉毒青少年以及社会带来巨大危害。

绑架他人，会把自己绑架到铁窗里



赶紧让你爸爸送
两万元来！
不然有你好果子吃！！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的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处罚。”

★ 概念：勒索是指为了勒索财物或者其他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的行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法律法规知识解读

由于未成年人没有固定的经济来源，无法满足并不合理的各种需求，特别是由于赌博、打游戏欠下高额债务，购买高档消费品等需要大笔钱财时，往往会铤而走险，通过绑架他人的方式获得不义之财。未成年人由于法律意识淡薄，为了达到目的，在实施绑架时，往往会对被害人造成伤害，从而也使自己付出沉重代价。